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2024〕16号

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渔业类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区、镇（街、办）农业农村社会事业局、有关单位：

根据省有关财政支农项目通知要求，我市按照“大专项+清单任务”管理模式，现将2023年第一批省对市县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渔业类项目（指导下任务类）的申报指南下达，请各区、镇（街、办）、各项目实施单位对照指南积极组织申报。

一、支持重点

1. 2023年省级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支持省级以上水产原良种场开展良种保种，重点支持河豚鱼、斑点叉尾鮰良种保种。

2. 2023年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支持池塘标准化改造，建设池塘尾水达标排放设施、鱼池改造、基础设施、环境改善等建设内容。

二、申报主体

养殖大户、生产型渔业企业、有关单位。

三、投入比

申报单位须按照省级专项资金的1:1配套自筹经费。

四、建设期限

项目实施期限2023年8月至2024年11月。

五、申报材料

1. 单位营业执照和银行开户复印件；
2. 承包合同或土地证明（合同）；
3. 已经开工建设的图片；
4.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
5. 其它证明材料。

六、补助方式

项目实行“先建后补、审验兑付”的方式。

上述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31日前。联系人方占海，电话：18012252569。

特此通知。

- 附件：1. 海安市财政支农项目建设承诺书
2. 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



附件 1

海安市财政支农项目建设承诺书

项目实施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万元)	
项目实施 目标内容			
项目实施单位责任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所申请列示的建设内容均为新建，真实可靠，符合单位实际情况，投资单价及投资预算测算符合市场实际。项目下达后，我单位将严格对照项目申报文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合同）规定的建设内容，在规定建设期内，将项目全部实施到位。工程价款将全部通过银行支付。项目所需自筹资金由我单位通过自有资金筹集。所有申报材料和建设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接受在海安信用网曝光公示并记入海安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的处理方式。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财务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日期：			

附件 2

海安市财政支农竞争类项目立项申请表

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方案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总投入额 (万元)	其中拟申请财政 补助额
1.				
2.				
3.				
4.				
5.				
6.				
7.				
8.				
... ..				
合计				
建设期限	年月至年月			
区（镇）农村和社会事业局（农业服务中心或兽医站）意见：				
(公章)		局长（主任或站长）签字：		
		年月日		
区（镇）财政局（所）意见：				
(公章)		财政局（所）长签字：		
		年月日		
区（镇）管委会（政府）意见：				
(公章)		分管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附：实施主体营业执照、开户银行手续、土地利用手续、平面图和现场照片以及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佐证材料等。

抄 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4 日印发
